喀什经济开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口径说明

因公出国(境)费用: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包括参加学术会议、科技研讨会、国际重大体育赛事中办及参赛费用、文化交流和政府间、单位间交往等。

公务接待费: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包括国际访问、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: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 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"三公经费"支出预算

2018年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拨款安排的"三公经费"支出总额 86.42万元, 比上年增加 44.66万元, 增长 106.94%。其中:

因公出国境经费 15.6 万元,比上年增加 15.6 万元,增长 100%,占"三公经费"预算总额的 18.05%;新增预算单位-喀什驻外商贸联络处,其主要职能为与驻在国政府部门、商会、行业协会、华人华侨商会等联络;宣传推介我区优惠政策、名优特产品、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等信息;故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;

公务接待费 10.82 万元,比上年减少 0.09 万元,下降 0.8%,占"三公经费" 预算总额的 12.52%;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"三公经费"只减不增的要求,进一步压缩接待费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,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,增长 100%,占"三公经费" 预算总额的 69.43%。因办公地址变迁,导致车辆运行路线长度增加,经费增加;

附件:喀什经济开发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表